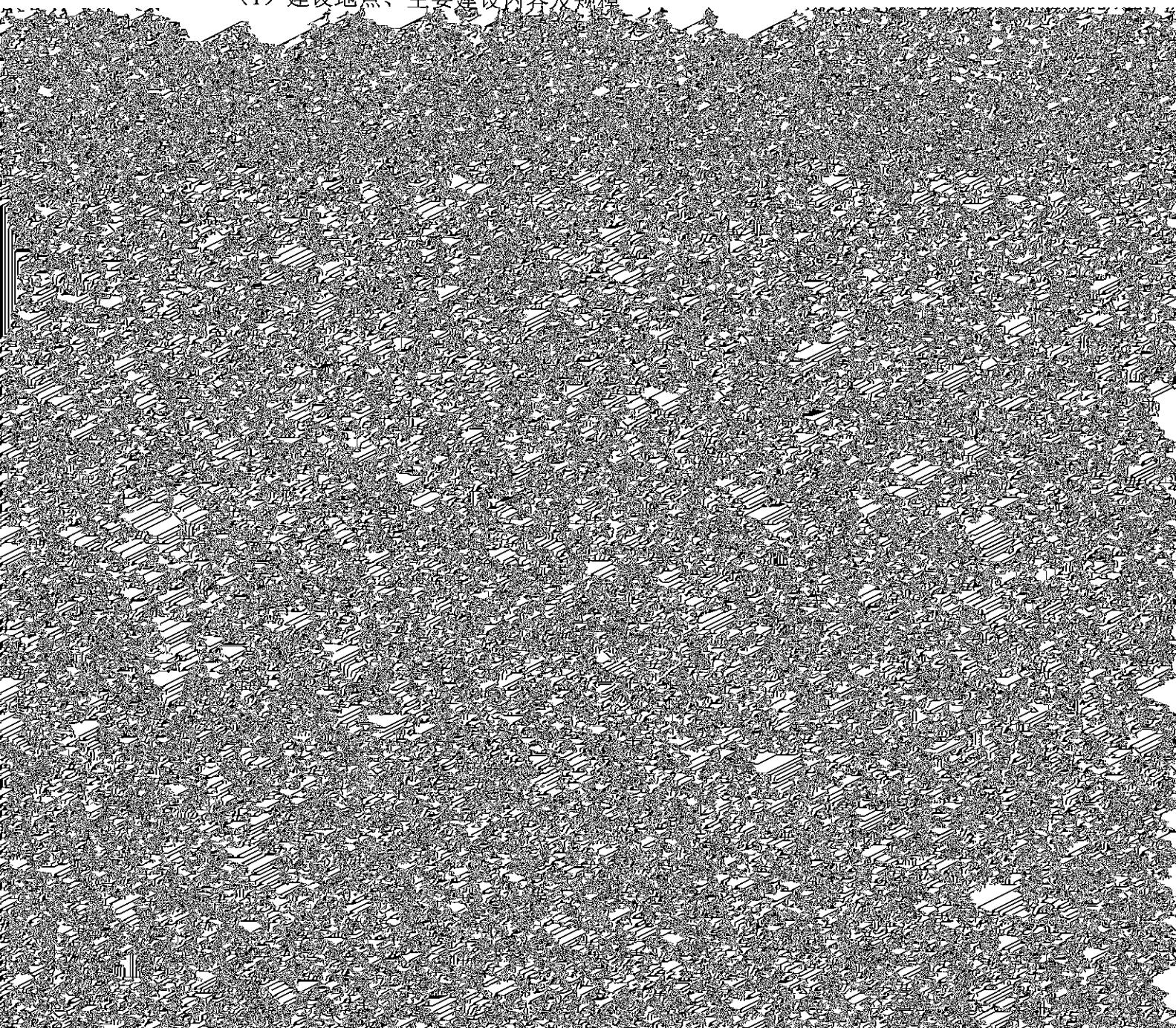


塔河油田 110kv 输变电建设及系统优化工程（东段）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2 年 1 月 17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北油田分公司”）组织了塔河油田 110kv 输变电建设及系统优化工程（东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管理单位、环评单位、环境监理单位、验收调查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建设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建设项目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验收调查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调查报告表的汇报，查阅了相关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52号)、《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辐射〔2016〕84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2019年12月10日)有关规定,本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
大变动。

变动。

变电站选用低噪低频变压器;线路选址合理避让林木密集区和居民区;设立警示
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变电站或靠近带电架构。

(2)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输电线路下方各监测点昼间噪声值为42~49dB(A)，夜间噪声值为38~45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运行效果

本项目在施工、运行期间加强了日常环境管理工作，落实了相关环境管理制度，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未发生环境风险事件及环保投诉。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环保设施，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电磁环境控制和厂界噪声达标，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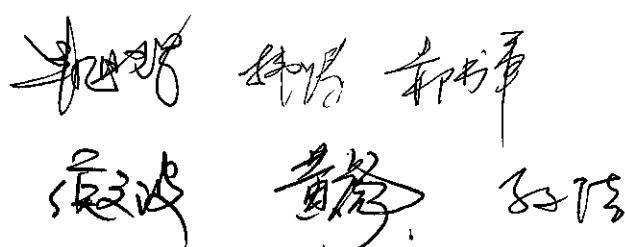
六、后续要求

加强线路日常巡检，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验收组组长（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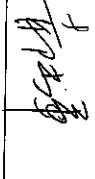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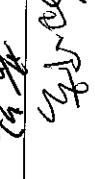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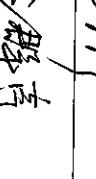
验收组成员（签字）：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2年1月17日

塔河油田 110kV 输变电建设及系统优化工程(东段)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签字
组长	建设单位	方永国	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18999830355 
	行业	申旭辉	原新疆生态环境监测总站（退休）	教高	13899993000 
	技术专家	韩涛	乌鲁木齐市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18099227923 
验收报告	郝书军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579013308 	
验收报告	孙洁	新疆新能源（集团）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99237856 	
编制单位	黄彪	西北油田分公司	工程师	17799106308 	
建设单位	侯文波	西北油田分公司	高工	18999830255 	
管理单位	赵晓东	油田工程服务中心	工程师	13299621975 	
环评单位	刘玉卿	森诺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78637295 	
建设单位	罗伟	中石化胜利油建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654644529 	
环境监理单位	王群彦	山东胜利建设监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006479291 